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
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邹雨雅先生、斯代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集体做出以下承诺：

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持股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